



学思践悟

西安工业 2018 年第 14 期

纪检监察部编制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本期要览:

1. 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接下来怎么干？ -----2
2.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6
3. 实现新时代派驻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10
4. 中办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 -----12
5. 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有何区别 -- -----20

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接下来怎么干？

关心反腐败的人，本周四的两件大事必须关注一下——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

（一）

2018 年末的这场重要会议，总结了十九大以来中央纪委的工作成果，研究部署了明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其中出现了很多新提法：“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紧盯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的问题**”；“有力削减存量、有效遏制增量，**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当然，最引人注目的，还是对反腐败斗争态势的重大论断——“**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

十八大以来，我们看着反腐败斗争态势一点点发生变化——从“腐败和反腐败两军对垒，呈胶着状态”，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再到“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

态势越来越好，反腐力度却未见减弱。2018 年 1 至 9 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 46.4 万件，处分 40.6 万人，处分省部级及以上干部 39 人。更形成了一个新趋势——问题干部“投案自首”，反腐败的震慑力越来越强。

（二）

这几年，庸官、懒官、贪官、坏官是越来越不好混了。不管官当多大，违纪违法都要被查处，不担当、不作为都要被问责，以前公款吃喝、奢靡享乐还要嘚瑟到老百姓眼皮子底下，现在偷偷摸摸搞“四风”，还防不住被“高压线”电一下……

一些过去被认为不容易刹住的歪风邪气被刹住了，一些司空见惯的顽瘴痼疾被攻克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被解决了，党和国家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被消除了，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更强了。

这一切，都得益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以贯之、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到本周，全面从严治党纳入战略布局就已经整整四年了。

四年前，2014年12月13日至14日，习近平总书记到江苏调研时说：“全面从严治党是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必然要求。”这是第一次，**将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到战略高度，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一并提出，形成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几年下来，实实在在的成效证明，这是一个英明的抉择。

（三）

取得“压倒性胜利”了，风向会变吗？

政治局会议接着打了一针清醒剂——**“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一些老问题反弹回潮的因素依然存在，实践中还在出现一

些新情况新问题。在党员、干部队伍中，有的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两面派、做两面人；有的理想信念“总开关”常年失修；有的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不担当、不作为；有的热衷于搞“小圈子”、“拜码头”、“搭天线”；有的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坚决、不彻底，耍花样，搞变通；有的不顾党中央三令五申，依然不收敛、不收手，以权谋私、腐败堕落；有的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不强，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没有解决；有的地方和单位管党治党意识不强……

种种问题，都在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

所以，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必须将“严”字长期坚持下去。

明年反腐工作怎么干，这次政治局会议为我们聚好了焦：**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的问题，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要创新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做实做细监督职责，深化政治巡视，完善巡视巡察战略格局，着力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实现突破。

要有力削减存量、有效遏制增量，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要时刻铭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努力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由此看来，下一步反腐败节奏依然紧凑，庸官、懒官、贪官、坏官依旧“不好混”。长管长严，“严”字，在将来仍是常态。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于是有了政治局这次集体学习的主题——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这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保障。

（四）

2018年是不容易的一年。国际环境错综复杂，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

跑马拉松，越接近终点越难捱；攀登高山，越接近顶峰越艰难。

“要辩证看待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的变化，增强忧患意识。”这次政治局会议强调，“继续抓住并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坚定信心，把握主动，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

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才是最重要的。

外面纷纷扰扰喧喧闹闹，关键还是我们自身要保持清醒，看清问题、保持定力，把自己锻造得更强大。对于执政党来说，只有全面从严治党，才能解决好自身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始终成为当之无愧的坚强领导核心。

不畏别人，做好自己。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中共中央政治局 12 月 13 日下午就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举行第十一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在新的起点上持续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为新时代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马森述就这个问题作了讲解，并谈了意见和建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就一直思考和谋划如何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在强化党内各方面监督的同时，更好发挥监察机关职能作用，强化国家监察，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党的十九大提出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把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列在深化党中央机构改革方案第一条，着眼点就是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形成以党内监督为主、其他监督相贯通的监察合力。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部署，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改革，改革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习近平指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有利于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实现对公权力监督的全覆盖，有利于坚持标本兼治、巩固扩大反腐败斗争成果。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新体制的治理效能，收拢五指，重拳出击，加大查处力度，不敢腐的震慑效应充分显现，标本兼治综合效应更加凸显。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深化改革，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习近平强调，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初心，就是要把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作为着力点，推进公权力运行法治化，消除权力监督的真空地带，压缩权力行使的任性空间，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的权力制约机制、严肃的责任追究机制。要教育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牢记手中

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上下左右有界受控的，切不可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做到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为民用权。要督促掌握公权力的部门、组织、个人强化法治思维，严格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允许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要强化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督促掌握公权力的部门、组织合理分解权力、科学配置权力、严格职责权限，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加快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要盯紧公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及时发现问题的防范机制、精准纠正偏差的矫正机制，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特别是要把一把手管住管好。要强化监督执纪，及时发现和查处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问题，把权力运行的规矩立起来。

习近平指出，**权力监督的目的是保证公权力正确行使，更好促进干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既要管住乱用滥用权力的渎职行为，又要管住不用弃用权力的失职行为，整治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注意保护那些敢于负责、敢于担当作为的干部，对那些受到诬告陷害的干部要及时予以澄清，形成激浊扬清、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继续把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向前进，牢牢把握深化标本兼治的改革目标。**要强化不敢腐的震慑，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不断释放全面从严强烈信号。要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

效机制。要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营造风清气正的从政环境和社会氛围。要牢牢把握工作职能，强化政治监督；完善各项工作规则，整合规范纪检监察工作流程，强化内部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要健全完善配套法规，制定同监察法配套的法律法规，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法规体系。要完善协调机制，强化各级党委对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领导，旗帜鲜明支持纪委监委行使职权，党委书记要及时研究解决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中遇到的问题，使反腐败工作在决策部署指挥、资源力量整合、措施手段运用上更加协同高效。纪检监察机构要发挥合署办公优势，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协调衔接，推动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效贯通，把权力置于严密监督之下。

习近平指出，**要规范和正确行使国家监察权**。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着党和人民重托，必须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政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监督，严格依纪依法，及时打扫庭院、清理门户，努力建设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克己慎行、守住底线，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能力，加强自我约束，增强专业能力，强化纪法思维特别是程序意识，主动接受组织监督，在遵纪

守法、严于律己上作表率，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来源：新华社）

实现新时代派驻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派驻监督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督机制，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依据党章党规、宪法和监察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使派驻机构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监督更加有力，不断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的质量和效果，努力实现新时代派驻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这是派驻机构改革的目标要求。全覆盖与高质量，是改革的两个关键点，体现了量的要求和质的提升有机统一。派驻监督的高质量，根本在于严格监督、科学监督、精准监督、有效监督。在监督对象上，要紧盯“关键少数”，聚焦被监督单位本级机关和直属单位，重点监督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干部。在监督内容上，要重点检查被监督单位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坚持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加强作风建设等情况。在监督方式上，要综合运用信访受理、线索处置、约谈提醒、谈话函询等多种形式，探索完善驻点监督、专项督察、建立廉政档案等制度，不断提高

精准发现问题能力。

要注重在日常监督上下功夫、发挥独特作用。目前在整个监督工作中，日常监督相对比较薄弱，仍然是个难题。派驻机构具有近距离、全天候、常态化的特点和优势，要自觉把监督寓于被监督单位日常工作，经常谈心谈话、做思想政治工作，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督促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要善于借势借力深化日常监督，与纪委监委相关监督检查室紧密联系，利用委机关的信息、资源和手段开展监督；与巡视工作紧密配合，及时向巡视组提供有关信息，认真核查巡视移交问题线索，积极督促被监督单位落实巡视整改意见；与部门、企事业单位内设纪委加强协调，互相通报重要情况，形成协同协作工作格局。总之，派驻机构要牢牢抓住日常监督基本职责，边实践边总结，把握规律，创新方法，实实在在做起来，不断取得突破。

要精准把握和有效行使监察权。作为此次派驻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明确赋予派驻机构监察权，派驻纪检监察组既要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又要依照宪法和监察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根据授权行使相应纪检监察权限。一是实现监察全覆盖。根据管理权限，对被监督单位所辖各类公职人员仔细梳理，摸清监察对象底数，明确监督范围，使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都受到法律约束。二是依法开展监察监督。对被监督单位公职

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问题。要深入分析研判行业性、系统性廉洁风险，向被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和履行政务职责的班子提出监察建议，督促其完善相关制度和监管措施。三是统筹用好监察力量。可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属地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加强与地方纪委监委的协同配合，完善反腐败体制机制。

要督促被监督单位党组织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两个责任”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其中主体责任是前提，监督责任是保障，两者相互作用、浑然一体。在推动落实主体责任方面，要落实《意见》要求，健全派驻机构与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协调机制，建立定期会商、重要情况通报、线索联合排查、联合监督执纪等机制，为党组（党委）主体作用发挥提供有效载体。要督促党组（党委）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和移交线索处置，协助党组（党委）做好本系统巡视工作。要加强对驻在部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驻在部门党组（党委）用好问责利器。在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方面，要紧紧围绕监督这个第一职责，明确监督重点，重点盯住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高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提高派驻全覆盖质量，是党中央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准确把握党中央精神和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确定的各项改革举措，

切实把派驻机构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出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更大战略性成果。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中办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 工作程序规定（试行）》

新华社北京 12 月 16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
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党组（包含党组性质党委，下同）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应当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坚持实事求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案件处理取得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确保案件质量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第三条 党组对其管理的党员干部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

擅自决定和批准。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派驻纪检监察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驻在部门（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司局级党员干部涉嫌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和内部审理，经派驻纪检监察组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初步建议，与驻在部门党组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后，将案件移送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纪检监察工委）进行审理。

纪检监察工委对移送的案件应当认真履行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职能，形成审理报告并反馈派驻纪检监察组，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纪检监察工委在审理过程中，应当加强与派驻纪检监察组沟通。派驻纪检监察组原则上应当尊重纪检监察工委的审理意见。如出现分歧，经沟通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纪检监察工委将双方意见报中央纪委研究决定。

派驻纪检监察组应当加强与有关方面沟通，特别是对驻在部门党组管理的正司局级党员领导干部违纪案件，在驻在部门党组会议召开前，应当与驻在部门党组和中央纪委充分交换意见。

第五条 经纪检监察工委审理后，派驻纪检监察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部门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

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中央纪委研究决定。党纪处分决定应当正式通报派驻纪检监察组。

第六条 给予驻在部门的处级及以下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由部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进行审查和审理，并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由党组讨论决定。在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前，应当征求派驻纪检监察组意见。

根据工作需要，派驻纪检监察组可以直接审查驻在部门的处级及以下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派驻纪检监察组进行审查和审理后，提出党纪处分建议，移交驻在部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由党组讨论决定。必要时，派驻纪检监察组可以将党纪处分建议直接通报驻在部门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

第七条 给予驻在部门党组管理的司局级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给予处级党员干部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党纪处分的，由驻在部门机关纪委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党纪处分决定及相关材料报纪检监察工委备案。纪检监察工委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纪检监察工委应当每季度向中央纪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中央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驻在部门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

第八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

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凡由派驻纪检监察组查处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并向地方党组织通报处理结果。

对于地方纪委首先发现并立案审查，接受上级纪委指定或者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协商后由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上述案件，应当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在作出立案审查决定及审查处理过程中，地方纪委应当与主管部门党组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加强沟通协调；经沟通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报共同的上级党委或者纪委研究决定。

第九条 纪检监察工委在中央纪委领导下建立健全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审查处理违纪案件的质量评查机制，对党组讨论决定、派驻纪检监察组审查处理的案件事实证据、性质认定、处分档次、程序手续等进行监督检查，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反馈评查结果。

第十条 党的工作机关、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派驻纪检监察组给予驻在部门党组管理的干部政务处分，参照本规定办理，并以派驻纪检监察组名义作出政务处分决定，或者交由其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纪检监察工委可以根据本规定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有何区别

党章规定，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就应当依照规定受到纪律处分，这就是党纪处分。政务处分主要是指监察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有违法行为应当承担责任的公职人员进行的惩戒措施。

党纪处分与政务处分，体现了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内在一致、高度互补，实现了党内监督的全覆盖与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实现了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但是，党纪处分与政务处分作为两种不同的惩戒措施，在诸多方面都存在着较大差异，需要在具体适用中予以准确把握。

两者在适用对象上存在差别：党纪处分的对象是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政务处分的对象是有违法违规行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公职人员。

对象上的差别，要求我们在具体适用中，对于非国家公职人员的党员，不能使用政务处分进行惩戒；对于非党员的国家公职人员，不能使用党纪处分进行惩戒。对于具有党员身份的

公职人员，因为既属于党纪处分对象，也属于政务处分对象，就存在同时被给予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的情形。基于这些不同，在立案过程中就存在党纪立案、政务立案以及党纪与政务同时立案的不同情形。

两者在适用依据上存在差别：党纪处分的依据，主要是《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而政务处分的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

党纪处分对应的是违纪行为，政务处分对应的是违法行为。但是，党的先锋队性质和先进性要求决定了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国法是所有公民的行为底线，党纪是对党组织和党员立的规矩。党纪与国法之间，不仅在于前者严于后者，更在于二者之间的互动，需要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因此，在强调纪严于法、纪法分开的同时，还要强调纪法贯通。

在具体适用过程中，对于具有党员身份的国家公职人员，有时就涉及党纪处分与政务处分如何匹配的问题。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的，如果担任公职，应当依法给予其撤职等政务处分。严重违犯党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公职人员必须依法开除公职。

此外，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涉嫌犯罪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在给予政务处分的同时，是否需要给予相匹配的党纪处分，应看该行为是否符合“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情形。比如，党员如果有违章停车、闯红灯等行政违法行为，在接受了相关处罚以后，一般就不会受到党纪处分。所以，在实践中，党纪处分与政务处分的匹配一般存在重处分之间，轻处分一般没有匹配的问题。

两者在适用程序上存在差别：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对同级党委管理的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决定任命的公职人员给予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先由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罢免、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再由监察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与此类似，政协及其常委会也应先免去其选举或者任命的公职人员职务，再由监察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上述处分前置程序的特别规定只存在政务处分中，党纪处分中不存在。此外，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对于公职人员的违法行为，监察机关以及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都有权给予其处分，但是两者不能同时作出处分。而党纪处分只能由具有处分权的党委或党组织作出，其任免机关、单位无权进行党纪处分。

两者在权力救济上存在差别：被处分人对党纪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向作出处分决定的党组织

或其上级党组织提出申诉。而被处分人对政务处分决定不服申请复审的，应当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

因此，党纪处分决定的申诉不仅没有时效限制，还可以向作出决定的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提出（但受理只能是批准处分的党组织），政务处分的申请复审不仅有时效限制，还必须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而不能向其他机关提出申请。党组织复议复查工作应当在 90 日内办结，而复审决定应当在一个月內作出，复核决定应当在二个月内作出。

除上述区别外，两者在处分主体、种类、执行等方面还存在差异。着眼于全面从严治党大局，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既区别又联系，形成了党政明晰的惩戒措施。只有用好党纪规范，用足法律规定，才能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18 年第 22 期）